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建科集团/公司	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有限	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建科检测	指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建科加固	指	镇江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建科管理	指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镇江建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众人物业	指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京建科	指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建科投资	指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绿建咨询	指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立人培训	指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区环境监测站	指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建科科技	指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
城科建设	指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镇江城建	指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A128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E14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E1490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公证天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E149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6月12日公布并施行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由深交所于2020年6月12日修订后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190200-01 号

致：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五）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承办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承办律

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七）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核查与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八）《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十）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十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公证天业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科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

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公证天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公证天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理、绿建咨询、工程加固、工程设计等服务以及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伊立,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700.00 万股，拟发行不超过 1,900.00 万股，每股 1 元，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7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27.57 万元、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净利润 5,461.4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其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建科有限的成立及变更均履行了相关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定。

（六）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在建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8 名发起人股东，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伊立	680.00	34.00	净资产折股
2	镇江城建	5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3	周东林	280.00	14.00	净资产折股
4	王加民	140.00	7.00	净资产折股
5	傅国才	120.00	6.00	净资产折股
6	顾金福	1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7	耿红珍	1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8	沈永强	80.00	4.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 7 名自然人、1 名法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建科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建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建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

价入股的情况，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建科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仅需将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的证载权利人已全部变更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39 名股东均系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伊立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建科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理、绿建咨询、工程加固、工程设计等服务以及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且已取得相应必要的许可及资质，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理、绿建咨询、工程加固、工程设计等服务以及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设科技研究、开发；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和鉴定；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加固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造价的咨询；招投标代理；建筑材料的销售；价格评估（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理、绿建咨询、工程加固、工程设计等服务以及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伊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29.8246% 股份
2	周东林	持有发行人 12.2807% 股份、伊立之一致行动人
3	王加民	持有发行人 6.1404% 股份、伊立之一致行动人
4	傅国才	持有发行人 5.5263% 股份、伊立之一致行动人
5	顾金福	持有发行人 4.7333% 股份、伊立之一致行动人
6	沈永强	持有发行人 3.7719% 股份、伊立之一致行动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镇江城建	直接持有发行人 21.9298% 的股份
2	周东林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807% 的股份
3	王加民	直接持有发行人 6.1404% 的股份
4	傅国才	直接持有发行人 5.5263% 的股份

4.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建科加固	发行人持股 100%
2	建科检测	发行人持股 100%
3	建科管理	发行人持股 100%
4	众人物业	发行人持股 100%
5	南京建科	发行人持股 100%
6	新区环境监测站	发行人持股 91%
7	绿建咨询	发行人持股 51%、建科检测持股 49%
8	建科投资	发行人持股 61.5%、建科检测持股 26.25%、建科管理持股 12.25%
9	立人培训	发行人持股 51%、建科检测持股 49%

10	建科科技	建科投资持股 100%
11	城科建设	发行人持股 30%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其他关联方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伊立担任法定代表人
2	镇江百姓汇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持股 49%
3	城科建设	发行人的董事王强担任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4	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	发行人董事顾金福担任法定代表人
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志耕担任总审计师
6	江苏西津辅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伟担任董事长
7	镇江市金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伟担任董事长
8	镇江市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伟担任董事
9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伊立之姐夫邱建亭担任董事
10	江苏镇钦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伊立之姐夫邱建亭担任董事
11	镇江市迪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伊立之姐夫邱建亭担任董事、总经理
12	镇江市自来水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13	镇江市给排水工程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14	镇江市港城供水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15	镇江市振水实业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16	镇江市水处理设计研究所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17	镇江市京口区新泓供水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18	镇江新区新港供水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19	镇江市丹徒区新源供水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20	镇江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21	西藏红山药泉饮品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镇江城建持股 48.92%
22	镇江市世业江心供水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23	镇江市水业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24	镇江市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25	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26	镇江绿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27	镇江市水业给排水监测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28	镇江市满江春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29	江苏满江春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30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31	江苏九华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32	镇江市停车场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33	镇江市紫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34	镇江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35	镇江市规划展示馆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36	句容市鲁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37	镇江市大市口广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38	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39	江苏朱方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40	镇江普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41	镇江金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42	镇江市伯先公园园艺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43	镇江市满庭芳园艺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44	镇江市和城物流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45	镇江市和润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46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47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48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49	江苏索普赛瑞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50	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51	镇江市第二化工厂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52	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53	上海同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54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55	江苏索普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56	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57	江苏索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58	镇江东辰环保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00%
59	江苏索普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60	石家庄五环化工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61	镇江索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62	上海海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63	镇江索普新发展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64	松原天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
65	镇江市和信商务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66	镇江市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67	镇江市泰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68	江苏和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69	镇江市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70	镇江市住宅建设发展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71	镇江市尚友房屋开发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72	镇江市西津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73	镇江市西津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华 锦江国际酒店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的 分公司
74	镇江市西津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大 院食堂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的 分公司
75	镇江京口饭店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76	镇江市伯先公园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77	镇江市伯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78	镇江市金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79	江苏西津辅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80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81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82	镇江市西津渡影视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83	镇江菜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84	镇江西津渡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85	江苏西津湾度假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86	镇江逸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87	江苏西津星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88	镇江长山环境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89	句容瑞臻建材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90	镇江韦岗温泉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91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强担任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份 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92	江苏省物资经济贸易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93	镇江大港物资装卸服务站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94	江苏省物资集团镇江储运开发有限公 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95	镇江中科达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96	镇江海纳川运输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97	江苏兴普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城建的子公司

(4)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上述关联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镇江国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48.75%，2020 年 8 月 5 日已对外转让
2	江苏泓润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曾经控制的公司，2020 年 4 月 2 日已对外转让
3	江苏京泓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曾经控制的公司，2020 年 4 月 2 日已对外转让
4	镇江风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曾经控制的公司，2019 年 7 月 30 日注销
5	镇江索普化工新材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曾经控制的公司，2018 年 1 月 8 日注销
6	镇江索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曾经控制的公司，2019 年 9 月 10 日注销
7	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曾经控制的公司，2019 年 11 月 28 日注销
8	镇江索普醋酸产业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曾经控制的公司，2018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9	镇江索普天地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2020 年 2 月 13 日注销
10	镇江市金华建筑装璜公司	镇江城建曾经控制的公司，2019 年 10 月 15 日注销
11	镇江东大院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曾经控制的公司，2019 年 9 月 26 日注销
12	镇江西津工坊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曾经控制的公司，2018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13	连云港恒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建科集团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14	江苏索普运输产业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曾经控制的公司，2018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15	江苏索普铁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曾经控制的公司，2018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16	镇江索普贸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曾经控制的公司，2018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17	耿红珍	自 2015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伊立之一致行动人
18	卢东军	发行人的前员工（从事工程施工管理工作），2017 年 10 月离职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5 项不动产权。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不动产权，不动产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租赁不动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主要承租了 2 处不动产，出租了 3 处不动产。出租方和承租方未就租赁该等不动产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三）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23 项境内注册商标。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注册商标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专利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19 项境内专利权。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专利权，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五）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

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六）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 项域名。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域名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承办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财产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八）对外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 10 个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建科检测拥有 2 家分公司）、1 个参股子公司的相应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相关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 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收购新区环境监测站 91% 股权以及购买房地产及配套设施设备、车库的行为, 发行人上述收购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 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 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欠缴税款, 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并已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并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进行建设, 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并有明确的用途。

(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

(五)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安全和合理有效使用。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在未来三年时间里,

发行人将以科技强院为核心，顺应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发展方向，从战略、经济、人才、科技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逐步跻身全国建筑科研院所先进行列。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建科科技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或刑事犯罪。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高慧

承办律师：_____ 

孙竣镗

承办律师：_____ 

季丛芳

2020年12月18日